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LAW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 5776-3888；传真：(8610) 5776-3777

网址：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6）第 051-3 号

致：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美联合”）的委托，担任星美联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星美联合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6）第 0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6）第 05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述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

2016年8月3日，兴华会计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00141号《审计报告》，更新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间的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以来新发生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星美联合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星美联合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的部分股东有更新营业执照等情况，部分更新后的交易对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1、掌趣科技

掌趣科技持有欢瑞世纪4.67%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5511822T），掌趣科技注册资本为277,087.485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16，法定代表人为邓攀，营业期限自2004年8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掌趣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姚文彬持有掌趣科技 493,650,409.00 股股份，占掌趣科技股本总额的 17.8%，姚文彬为掌趣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掌趣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掌趣科技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2、宁波睿思

宁波睿思持有欢瑞世纪 1.39%的股份。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8747241X2）及宁波睿思提供的资料，宁波睿思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12,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 2 幢 5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睿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芦洋），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宁波睿思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	普通合伙人
2.	王天琪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3.	张军浩	1,400	11.2	有限合伙人
4.	吕大军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5.	张磊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6.	孙文云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7.	李熟否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8.	李凌峰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9.	徐建华	2,000	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	100	
----	--------	-----	--

根据宁波睿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睿思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东海创新

东海创新持有欢瑞世纪 3.65% 的股份。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38778E），东海创新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C，法定代表人为任晓东，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经核查，东海创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
	合计	16,000	100

根据东海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海创新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包头龙邦

包头龙邦持有欢瑞世纪 5.48% 的股份。包头龙邦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原区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552805181P），包头龙邦注册资本为 5,330 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育才路兴隆综合商住楼 B 段 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车轩，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矿产品、陶瓷、石材、电动工具、五金工具、五金电器、玻璃制品、照明工具、电线电缆、水暖劳保、低压电器、建筑工具、磨具磨料、油漆涂料、卫浴洁具、家具饰品的销售。

经核查，包头龙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车轩	18	0.34

2.	王丽华	12	0.22
3.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5,300	99.44
合计		5,330	100

根据包头龙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包头龙邦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北京以渔

北京以渔持有欢瑞世纪 1.40%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862565），北京以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377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志强，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33 年 5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以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志强	60	60
2.	蒋少波	40	40
合计		100	100

根据北京以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以渔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无变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16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48次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有条件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

（一）欢瑞世纪的主要资产

1、租赁物业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1.	韩丽艳	欢瑞经纪	2016-01-01至 2016-12-31	225.69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9层1009	房产证：X京房权证朝字第802677号	办公
2.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欢瑞网络	2016-07-02至 2017-07-01	10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38号	房产证：X京房权证石字第101379号	办公

2、著作权

（1）影视剧版权

①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增加1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版权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青云志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6)第019号	55	2016-6-30

注：电影《冲天火》（原名《飞霜》）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核发的编号为电审故字[2016]第427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欢瑞世纪已于2015年12月将其享有的该电影的收益权转让给麦颂影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版权改编权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新增 10 个版权改编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版权名称	版权类型	使用权利	买受人	版权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长恨宫》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编权等	欢瑞世纪	李琳、湖南魅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2016.5.1	九年
2	《血色翡翠城》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改编权、游戏改编权及对该作品衍生品开发权	欢瑞世纪	王宇民	购买	2016.5.11	五年
3	《霹雳异数》	剧本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衍生游戏开发权	欢瑞世纪	黄文章	购买取得	2016.7.1	七年
4	《霹雳剑踪》	剧本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衍生游戏开发权	欢瑞世纪	霹雳国际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6.7.1	七年
5	《霹雳兵燹之刀戟戡魔录》	剧本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衍生游戏开发权	欢瑞世纪	霹雳国际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6.7.1	七年
6	《霹雳兵燹之刀戟戡魔录》第二部	剧本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衍生游戏开发权	欢瑞世纪	霹雳国际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6.7.1	七年
7	《霹雳震寰宇之刀龙传说》	剧本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衍生游戏开发权	欢瑞世纪	霹雳国际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6.7.1	七年
8	《周瑜传》	剧本	全部著作权	欢瑞世纪	黄维德	购买取得	2016.7.16	永久
9	《十年一品温如言》	小说	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改编权及与改编权相关之著作权	欢瑞世纪	刘园园	购买取得	2016.9.1	五年

10	《<梟臣>影视改编权授权协议》	小说	影视作品改编权、摄制权及相关权利	欢瑞世纪	上海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6.8.25	小说影视作品的改编权期限至2025年11月29日。小说原著改编的前传、续集、外传等衍生后续作品，以及就后续作品进行影视作品改编的授权期限至2031年3月20日
----	-----------------	----	------------------	------	--------------	------	-----------	---

3、商标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32个商标，详见附表一。

4、欢瑞世纪对外投资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新增3家下属子公司，1家子公司有股权变动，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654004MA775MM38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2-29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经营范围	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网络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欢瑞世纪持股 100%

（2）霍尔果斯欢瑞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子公司欢瑞网络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霍尔果斯欢瑞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欢瑞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654004MA775MM03B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3-31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李青松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商标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欢瑞网络持股 100%

（3）烱直播（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烱直播（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烱直播（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烱直播（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120116MA05KTFM5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617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36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经营范围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活动；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欢瑞世纪持股 100%

（4）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下属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化，股东谭璇将其所持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欢瑞世纪，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110105082840299W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9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贸易。
持股情况	欢瑞世纪持股 100%

（二）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重大金融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金融债权债务合同请见附表二。

2、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诛仙>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在原《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约定的授权金额的基础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增加 7,050 万元授权费给欢瑞世纪。	2016.7.20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浙江亿和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特技制作合约》	欢瑞世纪委托对方对电视剧《诛仙·青云志》的特技进行制作。	2016年2月
2	东阳横店景甜影视文化工作室、景甜	《电视剧<大唐荣耀>影视服务合同》	欢瑞世纪聘请景甜在其拍摄的电视剧《大唐荣耀》中饰演沈珍珠的角色。	2016年6月
3	浙江易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横店万乐影视文化工作室	《影视服务合同》	欢瑞世纪聘请对方为影视作品《大唐荣耀》提供影视服务、创意策划等业务运作相关工作，包括寻找适合出演慕容林致的角色。	2016年8月
4	北京神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万茜影视文化工作室	《影视服务合同》	欢瑞世纪聘请北京神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影视作品《大唐荣耀》提供咨询策划服务；聘请上海万茜影视文化工作室提供影视制作服务。	2016年7月
5	上海强薇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大唐荣耀>演员聘用合同书》	欢瑞世纪聘请对方为电视剧《大唐荣耀》进行场景策划、形象策划、创意策划、宣传推广等有关事项。	2016年7月

(3) 联合摄制（投资）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增正在履行的总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联合摄制（投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投资比例	签订时间
1	《联合投资拍摄协议书》	欢瑞世纪	HSC FILMS LIMITED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无目的杀机》，其中欢瑞世纪投资 80%，HSC FILMS LIMITED 投资 20%。	2016.3.11
2	《系列电视连续剧<诛仙 2>联合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霍尔果斯和力辰光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诛仙》第二部，欢瑞世纪及其他第三方投资 95%，霍尔果斯和力辰光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投资 5%。	2016.5.18
3	《电视剧<珍珠传奇>联合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珍珠传奇》，欢瑞世纪投资 95%，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	2016.4.20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投资比例	签订时间
4	《联合投资拍摄电影协议书》	欢瑞世纪	HSC FILMS LIMITED、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三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新蜀山》，三方各投资 20%，剩余 40%投资份额引入其他投资方参与投资。	2016.1.9
5	《电视剧<新九月鹰飞>联合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新九月鹰飞》，欢瑞世纪投资 40%，对方投资 60%。	2016.1.13
6	《电视剧<爱的阶段 2>联合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爱的阶梯 2》，欢瑞世纪投资 30%，对方投资 70%。	2016.9.26
7	《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封神之天启》，双方各投资 50%。	2016.8.16
8	《50 集电视连续剧<诛仙·青云志>投资协议书》	欢瑞世纪	上海腾讯企鹅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诛仙·青云志》，乙方投资 5%。	2015.7.25
9	《系列电视连续剧<诛仙 2>联合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诛仙 2》，欢瑞世纪投资 85%，对方投资 15%。	2016.8.4
10	《系列电视连续剧<诛仙 1>联合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霍尔果斯和力辰光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诛仙 1》，欢瑞世纪及其他第三方投资 95%，霍尔果斯和力辰光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投资 5%。	2016.5.18

注：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以 1.3 亿元价格购买了欢瑞世纪在《电视剧<麻雀>联合摄制合同书》中的全部权益。

（4）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8 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欢瑞世纪与上海腾讯企鹅影业文化（以下简称“上海腾讯”）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摄制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开展大剧战略合作，即“欢瑞付费打包”项目，具体合作模式为：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欢瑞世纪与上海腾讯每年合作拍摄 8 部电视剧或网络剧，每年投资拍摄总集数不低于 256 集。欢瑞世纪拥有影视剧

的一切知识产权以及全部完整著作权以及其他权利，上海腾讯享有投资收益权及署名权。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对上述影视剧进行中国大陆地区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另有约定除外），视题材不同，每集采购价格分别设定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 万元、350 万元和 750 万元。3、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视频平台建立并在平台首页面推广欢瑞影视专区，收取专区会员费，三方共同享有该项目影视剧会员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

（三）欢瑞世纪应收账款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欢瑞世纪重大应收账款（1,000 万元以上）详见附表三。

欢瑞世纪电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各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向海外电视剧代理商转让版权、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企业等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相应的版权收入。上述主要客户为中国国内主流电视频道和视频网站，规模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较强的经济实力，欢瑞世纪与这些客户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非电视台、视频网站的客户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欢瑞世纪税务

根据欢瑞世纪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欢瑞世纪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情况

（1）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3 年 8 月 2 日，欢瑞世纪与乐视天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

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母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独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八年。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欢瑞世纪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 4,500 万元、迟延付款违约金 103.5 万元、未按约定时间上线授权节目违约金 5,00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编号为（2014）京知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欢瑞世纪在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七日内向乐视天津提供面额为四千五百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需由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提供上述发票的开票信息；（2）乐视天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含本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授权许可使用费四千五百万元，同时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二百一十万元；（3）案件受理费五十二万一千九百七十五元，减半收取二十六万九百八十七元五角，由欢瑞世纪负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已收到乐视天津支付的 4,500 万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及 210 万元违约金。

（2）蔡心诉欢瑞世纪《怦然星动》著作权权属纠纷

2016 年 8 月 3 日，蔡心起诉欢瑞世纪、北京首都华融影院有限公司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蔡心诉称欢瑞世纪制作的电影《怦然星动》抄袭其创作的剧本《逆爱时代》（又名《星光迷城》，该剧本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蔡心诉称其曾于 2015 年 3 月将该剧本发送给欢瑞世纪商谈合作拍摄电影事宜，在商谈相关细节后欢瑞世纪告知其暂不拍摄该项目，但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被告北京首都华融影院有限公司观看电影《怦然星动》后，发现

该片抄袭《逆爱时代》剧本。因此蔡心起诉欢瑞世纪、北京首都华融影院有限公司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在腾讯网、新浪网、北京青年报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2）请求依法判令欢瑞世纪向其支付使用影片剧本报酬 80 万元；（3）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其支付拍摄、发行影片的利益损失 50 万元；（4）要求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案，双方已经达成调解协议，乐视天津已支付欢瑞世纪支付《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授权使用费及迟延付款违约金。蔡心诉欢瑞世纪《怦然星动》著作权权属纠纷案，诉讼金额较小，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尽可能降低损失。上述案件属于正常业务纠纷，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欢瑞世纪总资产比例较小，且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案已经结案并收到乐视天津支付的相关款项，因此不会对欢瑞世纪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欢瑞世纪无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欢瑞世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美联合增加披露如下信息：

2016 年 5 月 15 日，星美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星美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1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2016 年 7 月 6 日，星美联合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美联合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美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 年 7 月 19 日，星美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22 日，星美联合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6 年 8 月 2 日，星美联合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48 次会议审核结果》中提到的审核意见予以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欢瑞世纪将成为星美联合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二）拟注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欢瑞世纪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债权债务的处理、职工安置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无变化。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兴华出具的编号为 [2016]京会兴审字11000141号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欢瑞世纪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欢瑞世纪2016年1-6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接受劳务

2016年1月1日，欢瑞世纪与欢瑞经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青云志>拍摄前期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约定欢瑞世纪委托欢瑞经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进行《青云志》项目在拍摄前期的全媒体品牌传播，合作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项目服务费用550,000.00元。

2016年5月23日，欢瑞世纪与欢瑞经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青云志>后期制作期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约定欢瑞世纪委托欢瑞经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进行《青云志》项目在拍摄后期制作期的全媒体品牌传播，合作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项目服务费用2,500,00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与欢瑞经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公司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欢瑞世纪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

2016年2月1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分别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保证书》（编号：ZJDB2015121-03A）、《反担保保证书》（编号：ZJDB2015121-03B），在3,000万元额度内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欢瑞网络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的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欢瑞网络偿还债务之日后起两年。

2016年3月22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钟君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2（高保）20160006），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2（高保）20160005），为欢瑞世纪最高额债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8日。

2016年4月7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横店2016年人保字088号），为欢瑞世纪最高额债权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

2016年4月6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BZ182号），在1,500万元额度内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欢瑞世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之间的债权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期限自主债权签署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6年6月29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分别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协议》（编号：EWCN/2016/DG0017）、《保证协议》（编号：EWCN/2016/DG0016），为欢瑞世纪最高额债权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自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世纪控制人陈援、钟君艳为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

（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欢瑞世纪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欢瑞世纪

代星美联合垫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 1,375,000.00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欢瑞世纪的确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4.65	
其他应收款	江新光	36.21	-
其他应收款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37.5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130.27	-	-
其他应付款	钟君艳	-	-	-	256.1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应付和应付情况均正常产生，不属于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欢瑞世纪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星美联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胡华伟

陆宏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10 月 9 日

附表一：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LOST	欢瑞世纪	42	15917913	2016.02.21-2026.02.20
2.	LOST	欢瑞世纪	38	15917914	2016.02.21-2026.02.20
3.	LOST	欢瑞世纪	16	15917915	2016.02.21-2026.02.20
4.	迷失	欢瑞世纪	18	15917917	2016.06.21-2026.06.20
5.	迷失	欢瑞世纪	9	15917920	2016.06.21-2026.06.20
6.	迷失	欢瑞世纪	38	15917916	2016.02.21-2026.02.20
7.	迷失	欢瑞世纪	16	15917918	2016.02.21-2026.02.20
8.	迷失	欢瑞世纪	14	15917919	2016.02.21-2026.02.20
9.	地下八米	欢瑞世纪	9	16541432	2016.05.07-2026.05.06
10.	地下八米	欢瑞世纪	16	16541433	2016.05.07-2026.05.06
11.	地下八米	欢瑞世纪	35	16541434	2016.05.07-2026.05.06
12.	地下八米	欢瑞世纪	38	16541435	2016.05.07-2026.05.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3.	地下八米	欢瑞世纪	41	16541436	2016.05.07-2016.05.06
14.	地下八米	欢瑞世纪	42	16541437	2016.05.07-2026.05.06
15.	决战青云	欢瑞世纪	9	16059329	2016.04.21-2026.04.20
16.	决战青云	欢瑞世纪	16	16059328	2016.04.14-2026.04.13
17.	决战青云	欢瑞世纪	35	16059357	2016.04.14-2026.04.13
18.	决战青云	欢瑞世纪	38	16059356	2016.04.14-2026.04.13
19.	决战青云	欢瑞世纪	41	16059355	2016.04.21-2026.04.20
20.	青云志	欢瑞世纪	9	16912120	2016.07.07-2016.07.06
21.	青云志	欢瑞世纪	16	16912121	2016.07.07-2016.07.06
22.	青云志	欢瑞世纪	28	16912122	2016.07.07-2016.07.06
23.	青云志	欢瑞世纪	38	16912123	2016.07.07-2016.07.06
24.	青云志	欢瑞世纪	41	16912124	2016.07.07-2016.07.06
25.	青云志	欢瑞世纪	42	16912125	2016.07.07-2016.07.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26.	STAR PARTY	欢瑞网络	9	15557041	2016.02.07-2026.02.06
27.	STAR PARTY	欢瑞网络	38	15557036	2015.12.14-2025.12.13
28.	STAR PARTY	欢瑞网络	41	15557038	2016.04.28-2026.04.27
29.	STAR PARTY	欢瑞网络	42	15557039	2015.12.14-2025.12.13
30.	STAR PARTY	欢瑞网络	35	15557040	2015.12.14-2025.12.13
31.	活色生香	欢瑞网络	41	16149189	2016.03.21-2026.03.20
32.	活色生香	欢瑞网络	42	16149190	2016.03.21-2026.03.21

附表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债权债务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	---------	-------	----------	--------------	------	----

1.	《授信协议》 编号：2016 年招上 授字第 003 号	欢瑞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500	2016.04.16- 2017.03.29	1.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了编号为 2016 年招上授字第 0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书》及 2016 年招上授字第 003 号流 01 号《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书》。 2.陈援、钟君艳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 BZ182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2.	《授信协议》（编号： EWCN/2016/CN003 7）	欢瑞世纪	华美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10,000	2016.06.29- 2018.06.29	1.陈援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已签订《保证协议》（编号：EWCN/2016/DG0017）。 2.钟君艳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已签订《保证协议》（编号：EWCN/2016/DG0016）。 3.欢瑞世纪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编号：EWCN/2016/AP0009），以应收账款提供担保；以应收《大唐荣耀》账款做质押。 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信银杭东阳贷字第 811088050574 号）	欢瑞世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1,000	2016.04.21-2017.01.27	1.陈援、钟君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信杭东银最保字第 150049 号）（最高额 6,000 万元）。 2.欢瑞世纪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已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5 信杭东银最应质字第 150004 号），以应收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诛仙》的项目款做质押。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信银杭东阳贷字第 811088055782 号）	欢瑞世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2,000	2016.06.13-2017.01.27	3.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信杭东银最保字第 150140 号）（最高额 8,400 万元）。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横店 2016 年人借字 088 号）	欢瑞世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500	2016.04.08-2016.12.07	1.陈援、钟君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横店 2016 年人保字 088 号）（最高额 2,500 万元）。 2.欢瑞世纪已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横店 2016 年人质字 088 号）（质押财产净值为 4,400 万元），以应收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少年四大名捕》、《活色生香》货款作质押。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210120160）	欢瑞世纪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3,000	2016.03.30-2017.03.30	1.欢瑞世纪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已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YB22（高质）20160001），约定以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011)、《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2（融资）20160003)					应收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诛仙》款5000 万质押。 2.陈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2（高保）20160005)（最高额 3,000 万元）。 3.钟君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2（高保）20160006)（最高额 3,000 万元）。
5.	《借款合同》(编号：P2014M17SZJDB0001-0064)、《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编号：P2014M17SZJDB0001-0067)、《补充协议》(ZJDB2015121-(转))	欢瑞网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3,000	2016.02.24-2017.02.24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P2014M17SZJDB0001-0066 的《保证合同》，为欢瑞网络提供担保；陈援、钟君艳、欢瑞世纪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附表三：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应收账款（1,000 万元以上）清单

单位：元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备注
电视剧版权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备注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23,766,037.74	--	--	--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5,000,000.00	期后已达成和解，已支付。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6,500,000.00	--	--	--
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4,150,000.00	--	--	--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23,688,000.00	--	--	--
湖北广播电视台	21,029,400.00	--	--	--
	12,631,500.00	--	--	已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1263.15 万元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96,925,471.70	--	--	期后余额为 57,825,471.7
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27,443,300.00	--	--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	--	--
电影版权收入				
麦颂影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8,000,000.00	--	--	--
霍尔果斯嘉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1,596,876.63	--	--	--
HSC FLIMS LIMITED	--	12,000,000.00	--	--
游戏版权				
上海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	--	--
艺人收入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	--	--	期后余额为 6,500,000.00